

## 信息披露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沈亚飞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697,9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44%)的股东沈亚飞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5,523,98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沈亚飞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沈亚飞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沈亚飞女士将根据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内,数量、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若沈亚飞女士按照减持计划减持5%股份,其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沈亚飞女士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沈亚飞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11月3日、11月4日、1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存在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的告知:宜

华集团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其中,11月3日、11月4日累计被动减持数12,045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基本概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信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石商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石商用”)于近日收到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海石商用在项目中中标,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1.招标人:昆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招标采购类别:海石商用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昆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系统3.0实施项目零售业务应用开发实施服务  
4.招标编号:T222-TJ05-FW015  
5.中标金额:53,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万元整)

二、投标公司基本情况

1.投标单位名称:青岛海石商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天平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圣水路9号智慧谷  
5.主营业务:海石商用专业从事商业信息化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建设,为企业用户提供软件、硬件、咨询、维保及终端产品等综合信息化解决方案。

6.公司及海石商用与招标单位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已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工作进度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中标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联合创泰公司到嘉兴中院送达的(2021)浙04 民初 57 号案件的《上诉状》。上诉人黄泽伟先生因股权转让纠纷案(2021)浙04 民初 57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嘉兴中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嘉兴中院(2021)浙04 民初 57 号《民事裁定书》,并指令嘉兴中院审理。

二、本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次诉讼案由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及联合创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由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及联合创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的名称:常州臻晶半导体有限公司

● ● 投资金额:2,500.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常州臻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开发不及预期风险、技术人才流失风险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目前,市场上主流的PVT技术长晶过程无法监控,产品良率较低。相比于PVT法,液相法能够对长晶过程实现可视化监控,产品良率较高。此外,PVT产生的高位错密度对外延及器件良率的影响较大,而液相法可以有效降低位错密度从而解决高位错对外延及器件良率的制约,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二、产品先发优势

常州臻晶产品覆盖p型、n型和半绝缘型等多系列,其中,低阻p型碳化硅产品属于常州臻晶特色产品,目前尚处于自主研发阶段。常州元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签署的《关于常州臻晶半导体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认购常州臻晶22.9692%的股权,其余资金进入常州臻晶的资本公积。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臻晶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22RUJM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陆敏

注册资本:206327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3日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377号19号厂房一层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增资,常州臻晶在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资本(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陆敏                 | 885000  | 48.1833% | 885000   | 42.2906% |
| 蔡洁洁                | 161634  | 8.8001%  | 161634   | 7.5222%  |
| 赵冠军                | 75000   | 4.0633%  | 75000    | 3.6296%  |
| 常州臻晶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  | 16.3333% | 300000   | 14.5188% |
| 常州乐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0000  | 14.7000% | 270000   | 13.0667% |
| 常州新企企业管理(有限合伙)     | 0.0000  | 0.4900%  | 90000    | 4.2556%  |
| 常州臻晶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735   | 2.0000%  | 36735    | 1.7776%  |
| 常州元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367   | 1.0000%  | 18367    | 0.8889%  |
|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        | 229562   | 11.1111% |
| 合计                 | 1636735 | 1000000% | 2063281  | 1000000% |

截至目前,常州臻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常州臻晶其他股东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投资常州臻晶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常州臻晶的主营业务

常州臻晶是一家专业从事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SiC)液相法晶体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敏先生和核心技术团队多年从事碳化硅半导体和半导体材料研发,拥有热场设计、活性助熔剂、晶体生长、晶体稳定生长等核心技术,已突破大尺寸液相法碳化硅长晶技术,并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

常州臻晶拟通过碳化硅材料领域科学前沿技术开展研发,计划建立集晶体生长、晶体加工、晶片加工和清洗检测的全套碳化硅衬底研发生产平台与基地,大力研发生产高通量、高效率和高性价比碳化硅半导体材料,以加快推动碳化硅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高铁、电网等领域规模化的应用。

(二)常州臻晶的核心技术

常州臻晶拟采用液相法技术,该技术类似第一代硅材料的熔体提拉法,碳化硅晶片厚度在籽晶前端,石墨埚埚内装填玻璃原料,助溶剂以及少量掺杂物,加热至硅的熔点以上将硅熔化后,使硅溶体质解石墨坩埚内形成碳溶液,借由适当的热场使溶液过饱和后在籽晶上生长出碳化硅晶片。

相较于PVT法,液相法技术具有成本低、位错密度低、可获得低阻p型碳化硅晶片,更可以实现碳化硅晶片的高成品率及低成本。

表:PVT法与液相法对比

|      |                        |                  |
|------|------------------------|------------------|
| 项目   | 目前主流技术(PVT)            | 常州臻晶采用的技术(液相法)   |
| 平均速率 | 200mm/h                | 500mm/h以上        |
| 晶圆温度 | 2300~2600°C            | 1600~2000°C      |
| 扩径能力 | 弱                      | 强                |
| 结晶质量 | 有微裂,位错多                | 无微裂,位错少          |
| 实验风险 | 不能                     | 能                |
| 优点   | 技术发展相对成熟               | 成本低,品质高,良率高,维修便利 |
| 缺点   | 成本高,品质低,良率低,不能制备低阻p型衬底 | 技术发展有待进一步突破      |

常州臻晶目前掌握碳化硅相关核心技术:高效n/p掺杂技术、热场实时监控技术、多元活性助熔剂技术、固液界面稳定技术等。

(三)常州臻晶的主要产品布局

常州臻晶主营产品为6-8英寸碳化硅衬底,目前产品尚在研发阶段,计划于2024年9月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公告编号:2022-075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